

# 俞樾《毛詩平議》訓詁疏證初探

王安碩\*

## 【提要】

本文選取俞樾《毛詩平議》中十例為證，探析俞樾在《詩經》訓詁上的侷限與不足之處。本研究根據《毛傳》、鄭《箋》與《毛詩平議》中對《詩經》的訓詁為主要討論對象，並透過相關傳世文獻加以考辨俞樾於《詩經》訓詁詮釋之優劣得失，復以甲骨文、金文等地下材料加以驗證，以求對《詩經》文字、語言能多方掌握，復以歸納之方法詳加推求，將俞樾《詩經》訓詁未盡完善之相關問題加以討論，發現俞樾《毛詩平議》雖對《詩經》訓詁用力甚深，但仍有若干詮釋未妥、立論略嫌不足、穿鑿附會之遺憾。通過對俞樾《詩經》訓詁問題的詳細驗證與討論，期能對《詩經》的訓解方面有更深入、全面的認識，同時標誌訓詁考據對傳世經典研究的重要性，以提供相關研究者參考與商榷。

**關鍵詞：**俞樾 《詩經》 《毛詩平議》

---

\*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講師

## 一、前言

《詩經》是中國現存最古老的詩歌總集，除內容豐沛，形式多樣外，若從文獻的角度觀之，則舉凡語法詞彙、禮制宗法、燕饗風俗、服飾名物、鳥獸蟲魚，無所不包，是研究中國商周時期社會環境與政教風俗之最佳文獻。清代樸學大盛，《詩經》因而成爲經學考據中之重要熱門典籍，胡承珙之《毛詩後箋》、馬瑞辰之《毛詩傳箋通釋》、陳奐之《詩毛氏傳疏》、王先謙之《詩三家義集疏》、戴震之《毛鄭詩考證》均爲清人《詩經》論述之佼佼者，備受後人推崇。

德清俞樾後出轉精，頗有集大成之勢，《毛詩平議》四卷，內容豐富，且能跳脫從《毛傳》、鄭《箋》及朱《傳》的窠臼，少有門戶之見，故論述客觀，並多有己得己意之說，對《詩經》考據及研究有相當程度之貢獻。然其著述雖勤，用力固深，唯智者千慮難免一失，故其體例仍有少數粗略不精，訓詁考據稍嫌不足之處，因而猶具有部分研究之空間與更進一步探討之價值。本文因先刺取《毛詩平議》中訓詁或者可再商榷者十例，略事分析與討論，以爲全面性更深入了解之準備，同時提供相關之研究者參考或商榷焉。

## 二、俞樾《毛詩平議》十則商榷

俞樾《毛詩平議》多就《詩經》章句字義的訓詁問題進行論述，所論範圍往往不拘於《毛傳》與鄭《箋》，且取材豐富詳盡，論述客觀週嚴，對《詩經》考據及研究有相當程度之貢獻與影響。然而，俞樾《毛詩平議》雖在《詩經》訓解方面著力甚深，解決許多訓解上的困難，但其中仍存在有若干訓詁詮釋不甚完備，力論稍嫌粗略之處，本文擬依據俞樾《毛詩平議》中訓詁立論可再商榷之問題進行討論，探討其訓解上之得失，以更全面的了解《詩經》訓詁上的相關問題，茲舉十例如下：

### （一）〈周南·兔置〉：「公侯干城」

《毛傳》：「干，扞也。」鄭《箋》：「干也，城也，皆以禦難也。此置兔之人，賢者也，有武力，可任爲將帥之德，諸侯可任以國守，扞城其民，折冲禦難於未然。」俞樾曰：

樾謹按：毛以干爲扞之段字，故曰：「干，扞也。」鄭以干爲戰之段字，故曰：「干也，城也，皆以禦難也。」如毛意則干爲扞衛之扞，公侯干城者，言公侯可用以扞衛其城也。如鄭意則干爲戰盾之戰，公侯干城者，言公侯可用以爲干，用以爲城也。《箋》中扞字必是干字之誤，鄭止依經文用干字爲戰之段字，不依毛公讀爲扞也，故《正義》云鄭惟干城爲異，自《箋》文干誤爲扞，則混《傳》、《箋》而一之，或反疑《正義》之非矣<sup>①</sup>。

案：考「干」字甲骨文作「𠄎」，金文作「𠄎」，盾器之屬，爲一全體象形字。「干」本義爲盾，「扞」、「戰」皆爲「干」之引申義而孳乳之字，「干」爲本字，「扞」與「戰」皆後起字。兵士作戰時持「干」以蔽其身，亦可向前攻擊敵軍，故引申有侵犯義。如《左傳·文公五年》：「天爲剛德，猶不干時，況在人乎？」<sup>②</sup>、《左傳·襄公三年》：「寡人有弟，弗能教訓，使干大命，寡人之過也。」<sup>③</sup>、《左傳·襄公二十三年》：「毋或臧孫紇，干國之紀，犯門斬矣。」<sup>④</sup>均用「干」之引申義訓「犯」。是知《說文》曰：「犯也，从一从反入。」<sup>⑤</sup>是誤用引申文本義，且「干」爲一獨體象形字，不應如許氏言「从一从反入」爲會意字，又「从一从反入」似無法成字，許說非是。

「干」既可作爲犯敵之武器，又可隱其身以防禦，故又可引申有「防禦」之義，如〈毛公鼎〉：「以乃族干吾王身。」<sup>⑥</sup>持「干」禦敵，故又孳乳出「扞」、「戰」二字。《毛傳》訓爲「扞」，亦以「干」爲「禦」之義，「干城」意謂以「干」扞衛城池。然「扞」之義爲「禦」，而「干」之本義爲盾，《毛傳》訓「干」爲「禦」之意，難與「扞」義相合，說不可從。又《箋》謂：「干也，城也，皆以禦難也。」意謂以公侯能用以爲干爲城，以保衛黎民百姓。猶《左傳·成公十二年》言：「百官承事，朝而不夕，此公侯之所以扞城其民也。故《詩》曰：『赳赳武夫，公侯干城。』」<sup>⑦</sup>、「天下有道，則公侯能爲民干城，而制其腹心。」<sup>⑧</sup>《箋》與《左傳》正用「干」之本義，即〈公

① (清)俞樾，《毛詩平議》(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2002年12月《詩經要籍集成》本)，頁191。

② (唐)孔穎達疏，《春秋左傳正義》(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12月《十三經注疏》本)，頁507。

③ 同上注，頁827。

④ 同上注，頁998。

⑤ (漢)許慎，《說文解字》(台北：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8年10月)，頁87。

⑥ 馬承源編，《商周青銅器銘文選》(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8年4月)，頁289。

⑦ (唐)孔穎達疏，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751。

⑧ 同上注，頁752。

劉〉詩所謂「干戈戚揚」<sup>9</sup>之謂也。俞樾不識「干」爲「戟」之本字，故言「鄭止依經文用干字爲戟之段字」，其說非是。又言「毛以干爲扞之段字」，錯將引申當通段，說亦非是。

## （二）〈衛風·竹竿〉：「巧笑之瑳」

《毛傳》：「瑳，巧笑貌。」鄭《箋》未釋。俞樾曰：

樾謹按：瑳非笑貌。乃齧之段字。《說文·齒部》：「齧，齒參差，从齒差聲。」笑則參差齒見，故以爲巧笑之貌<sup>10</sup>。

案：段本《說文》無「齧」字，大徐本有之，俞樾所見「齧」訓「齒參差」者或據大徐本而來。俞樾以「瑳」爲「齧」之段字，乃承陳奐之說，陳奐曰：

胡承珙《後箋》云：「瑳疑齧之假借，瑳字本亦作磋，《一切經音義》云：『磋古文齧同。』，《說文》：『齧，齒參差也。』《詩》但爲笑而見齒之貌耳。」按胡讀瑳爲齧是也，《楚辭·大招》：「靨輔奇牙，宜笑媽只」，王注：「言美女頰有靨輔，口有奇牙，噦然而笑，尤媚好也。」輔一作齧，《淮南子·修務篇》：「奇牙出，靨齧搖」，高注：「靨齧，頰邊文，婦人之媚也。」〈碩人〉：「巧笑倩兮」，彼《傳》云：「好口輔」，謂靨齧也，此《傳》云：「瑳，巧笑兒。」謂奇牙也<sup>11</sup>。

俞樾以「瑳」爲「齧」之段字當本此而來，樾爲陳奐弟子，其論證有似於陳奐，則應已閱讀其書，可見其立論之依據與師承上之關係。又「瑳」與「齧」在用字上並無相通段之例證，故筆者以爲此說恐難成立。本詩「巧笑之瑳」乃形容美人巧笑之貌，不應以訓「齒參差」之「齧」爲本字，馬瑞辰曰：

瑳與此雙聲，瑳當爲齧之假借。《說文》齧字注：「一曰，開口見齒之兒。讀若柴。」笑而見齒，故以齧狀之。齧之借作瑳，猶玼之或作瑳也。胡承珙曰：「《說文》：『齧，齒參差也。』《一切經音義》云：『瑳，古文齧，同。』瑳疑齧之假借。」今按齧乃段之或體，瑳字始見《字林》，不得云瑳

<sup>9</sup> (唐)孔穎達疏，《毛詩正義》(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12月《十三經注疏》本)，頁1111。

<sup>10</sup> (清)俞樾，《毛詩平議》，頁200。

<sup>11</sup> (清)陳奐，《詩毛氏傳疏》(台北：台灣學生書局，1962年9月)，頁170。

即齧也<sup>12</sup>。

馬說頗是。俞樾以「瑳」爲「齧」之段字，不僅缺乏例證，且又與「巧笑」之文義不協，不若馬氏「開口見齒」之訓近理且義長。若依俞樾之訓，則詩義迂曲不通，難以解讀。

### （三）〈衛風·芄蘭〉：「垂帶悸兮」

《毛傳》：「容儀可觀，佩玉遂遂然垂其紳帶，悸悸然有節度。」鄭《箋》：「言惠公配容刀與瑞及垂帶三尺，則悸悸然行止有節度，然其德不稱服。」俞樾曰：

樾謹按：《說文·心部》：「悸，心動也。」有節度之訓與字義不合，《傳》說非也。垂帶悸兮乃刺之，非美之。悸之本義爲心動，引申凡物之動者，皆可以悸言之。字亦作瘳，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一曰：「悸，古文瘳。」同《說文·疒部》：「瘳，氣不定也。」是瘳亦有動義也。詩人刺惠公雖容兮遂兮，而垂帶乃悸然常動，正見其舉動之無節，猶《傳》以衰衽如故，衰見昭公之不君，即以小明大也<sup>13</sup>。

案：「垂帶悸兮」一句，「悸」《說文》訓爲「心動」，又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萃」，《說文》曰：「萃，草兒<sup>14</sup>。」但不論《毛傳》所作之「悸」或《韓詩》所作之「萃」皆無「下垂」義，則「悸」與「萃」訓「垂」者必爲他字之假借。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指出：「悸與翠皆當爲縈字之假借<sup>15</sup>。」馬瑞辰之說可從，《說文》：「縈，垂也<sup>16</sup>。」「悸」、「萃」、「縈」三字聲符有聲音上的關係，故可通用。《左傳·哀公十三年》記載吳大夫申叔儀乞糧於公孫有山一事，申叔儀言：「佩玉縈之，余無所繫之。」杜預注曰：「縈然服飾備也<sup>17</sup>。」「縈」即言佩玉之下垂貌，《毛傳》之「悸」、《韓詩》之「萃」並訓「垂」者，皆當爲「縈」字之假借。是知「垂帶悸兮」乃言衣帶下垂之貌，故《毛傳》言：「容儀可觀，佩玉遂遂然垂其紳帶，悸悸然有節度。」

<sup>12</sup> (清)馬瑞辰，《毛詩傳箋通釋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5年7月)，頁215。

<sup>13</sup> (清)俞樾，《毛詩平議》，頁200。

<sup>14</sup> (漢)許慎，《說文解字》，頁40。

<sup>15</sup> (清)馬瑞辰，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，頁217。

<sup>16</sup> (漢)許慎，《說文解字》，頁520。

<sup>17</sup> (唐)孔穎達疏，《十三經注疏·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1673。

其說正得詩旨。

本詩「垂帶悸兮」一句謂衣帶下垂之貌，故《毛傳》、鄭《箋》均以「容儀」言之，與詩意相合，其說甚善。俞樾此以《說文》為據提出新解，雖有意擺脫舊說別為之解，但其說牽強，又僅以《說文》孤證為主要依據，論述過於主觀，反不如《毛傳》、鄭《箋》之說解合於詩義，有失之偏頗之憾。

#### （四）〈衛風·河廣〉：「一葦杭之」

《毛傳》：「杭，渡也。」鄭《箋》：「誰謂河水廣與？一葦加之則可以渡之，喻狹也。」俞樾曰：

樾謹按：葦非可以渡河之物，《傳》義非也。《說文》手部：「抗，扞也。」重文杭曰：「抗或從木。」是杭即抗之或體，杭訓扞，故亦訓蔽。昭元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吉不能亢身，焉能亢宗。」杜注曰：「亢，蔽也。」亢乃抗之段字，《列子·皇帝篇》曰：「而以道與世抗」，《釋文》曰：「抗或作亢」，是其例也。一葦杭之，言一葦之闊即足以蔽之，正是極喻狹耳。<sup>18</sup>

案：《正義》曰：「言一葦者，謂一束也，可以浮之水上而渡，若桴筏然，非一根葦也。<sup>19</sup>」其說是也，一束非言一葦，一束葦編成渡河之器，則「葦」即小船之名，與下文「曾不容刀」之「刀」相對，皆取其桴筏於水面之上，可以用之渡河之謂也。

本詩「一葦杭之」之「杭」當為「旂」之通段，《說文》曰：「旂，方舟也。<sup>20</sup>」段玉裁言：「〈衛風〉一葦杭之，毛曰：『杭，渡也。』杭即旂字，詩謂一葦可以為之舟也。舟所以渡，故謂渡為旂。<sup>21</sup>」其說甚是。「杭」即「旂」之通段，與「葦」皆言可以渡河之小舟之屬。俞樾一時失察，遂訓「葦」為草，故言「葦非可以渡河之物」，並援取鄭《箋》言喻狹之說為據，以「杭」為「抗」之通段訓「蔽」，言「一葦杭之言一葦之闊即足以蔽之」，不若段氏以「旂」訓「舟」直接近理，且其說牽強無據，其說非是。

<sup>18</sup> (清)俞樾，《毛詩平議》，頁200。

<sup>19</sup> (唐)孔穎達疏，《毛詩正義》，頁240。

<sup>20</sup> (漢)許慎，《說文解字》，頁87。

<sup>21</sup> (漢)許慎著、(清)段玉裁注，《說文解字注》(台北：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8年10月)，頁87。

### (五) 〈魏風·伐檀〉：「胡取禾三百廛兮」

《毛傳》：「一夫之居曰廛。」鄭《箋》未釋。俞樾曰：

樾謹按：如《傳》義則三百廛爲三百夫之田，其數太多，且一章言廛，二章言億，三章言困，義亦不倫，疑《傳》義非也。《廣雅·釋詁》「秬」、「縶」、「纏」竝訓束，然則三百廛者三百纏也；三百億者三百縶也；三百困者三百秬也，其實皆三百束也。《說文》又<sup>22</sup>部：「秉，禾束也。」然則三百束者，三百秉也，鄭《箋》於二章曰：「三百億，禾秉之數。」不知三百者億之數，億猶秉也。蓋自《傳》失其義，故《箋》亦不得其解矣。<sup>23</sup>

案：《正義》曰：「一夫居曰廛，謂一夫之田百畝也。《地官·遂人》云：『夫一廛，田百畝。』司農云：『廛，居也。』揚子云：『有田一廛』，爲百畝之居，與此《傳》同。<sup>24</sup>」以「廛」爲居，馬瑞辰言：

此詩三百廛，《正義》引《遂人》「夫一人，田百畝」，即三百家，亦指下大夫采地之制言之。二章「三百億」，三章「三百困」，皆承上「三百廛」而言，爲三百家所取之億，三百家所取之困，變文以協韻耳。<sup>25</sup>

馬說是也，本詩「胡取禾三百廛兮」之「廛」當訓爲居，「三百廛」即「三百家」之謂，爲周時采地之制。若俞樾之從《廣雅》訓「廛」爲「纏」，以「秉」取義者，訓解雖新，但實不如《毛傳》、馬瑞辰所訓爲直接有力，且僅援《廣雅》孤證爲訓，缺乏有力之佐證，可備一說爾。

### (六) 〈小雅·蓼蕭〉：「為龍為光」

《毛傳》：「龍，寵也。」鄭《箋》：「爲寵爲光，言天子恩澤光耀，被及己也。」俞樾曰：

樾謹按：經言爲龍爲光，不言爲所寵，爲所光，《傳》、《箋》之義似均與經文語意未合，此龍字仍當讀如本字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龍，日君也。」「爲龍爲光」猶云爲龍爲日，竝君象也。賈子〈容經篇〉曰：「龍也者，人

<sup>22</sup> 筆者案：「秉」字在《說文》「禾」部，俞樾言「又」部者，蓋筆誤耳。

<sup>23</sup> (清)俞樾，《毛詩平議》，頁208。

<sup>24</sup> (唐)孔穎達疏，《毛詩正義》，頁370。

<sup>25</sup> 馬瑞辰，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，頁329。

君之譬也。」《禮記·祭法篇》：「王宮祭日也。」鄭注曰：「王，君也。日稱君。」是龍日為君象，古有此義，變日言光以協韻也。《周易·說卦傳》：「離為日。」而虞注於〈未濟〉六五及〈夬〉、〈象傳〉：「離為光。」於〈需〉、〈象辭〉則曰：「離日為光。」是日與光義得相通。《文選》張孟〈七哀〉：「朱光馳北陸。」注曰：「朱光，日也。」陸士衡〈演連珠〉：「重光發藻。」注曰：「重光，日也。」詞賦家以日為光，非無本矣。光與明同義，《禮記·禮器篇》：「大明生于東。」注曰：「大明，日也。」日謂之光猶謂之明也。光與景亦同，《文選》王元長〈曲水詩序〉：「揆景緯以栽基。」注曰「景，日也。」日謂之光猶謂之景也。此言遠國之君朝見於天子，故曰既見君子，為龍為光，竝以天子言也<sup>26</sup>。

案：本詩「為龍為光」之「龍」當從《毛傳》、鄭《箋》訓「寵」最宜，「為龍為光」乃謂「榮寵而光顯」之意，《左傳·昭公十二年》叔孫昭子釋〈蓼蕭〉詩時曰：「宴語之不懷，寵光之不宣」<sup>27</sup>；〈周頌·酌〉：「我龍受之」，《箋》云：「龍，寵也。來助我者，我寵而受用之。」<sup>28</sup>；〈商頌·長發〉「何天之龍」，《箋》謂：「龍當作寵。寵，榮名之謂。」<sup>29</sup>《大戴禮》引為「何天之寵」、《孔子家語》引為「荷天之寵」，各本正以「龍」為「寵」通段。

考「龍」於卜辭作「𪔐」，為一全體象形，《說文》所謂「鱗蟲之長」為其本義。「龍」於卜辭共有二義：一為「恫」，乃由病痛引申為災害，猶《書·盤庚》所謂之「乃奉其恫」是也；另一義為方國之名。於金文作「𪔐」，亦有二義：一為方國之名，故彝器可見有〈龍鼎〉、〈龍爵〉等器；另一則作為「寵」之通段，如〈遲父鐘〉：「不顯龍光」<sup>30</sup>、〈邵鐘〉：「喬喬其龍」<sup>31</sup>。通考卜辭與金文，無一例有以「龍」之本義作訓解者。是知凡《毛傳》所言之「龍」均為「寵」之通段，俞樾雖言之甚辯，但若從其說，則本詩「為龍為光」、〈酌〉詩「我龍受之」、〈長發〉詩「何天之龍」與金文中之「龍」均無法成文，不

<sup>26</sup> (清)俞樾，《毛詩平議》，頁224。

<sup>27</sup> (唐)孔穎達疏，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1294。

<sup>28</sup> (唐)孔穎達疏，《毛詩正義》，頁1370。

<sup>29</sup> 同上注，頁1458。

<sup>30</sup> 吳闓生集釋，《吉金文錄》(香港：萬有圖書公司，1968年4月)，頁137。

<sup>31</sup> 馬承源，《商周青銅器銘文選》，頁634。

得其解，其說恐難信從。

### （七）〈小雅·菀柳〉：「後予極焉」、「後予邁焉」

《毛傳》：「極，至也。」「後予邁焉」一句未釋。鄭《箋》：「極，誅也。假使我朝王，王留我，使我謀政事。王信讒，不察功考績，後反放誅我。」「邁，行也。行亦放也。」俞樾曰：

樾謹按：「極」當為「極」。《說文》心部：「極，疾也。」言其後乃憎疾我也，與「後予邁焉」一律，說詳下章。<sup>32</sup>

「後予邁焉」一句下言：

樾謹按：〈白華〉篇「是我邁邁」，《傳》曰：「邁邁，不悅也。」《說文》心部：「怖，恨怒也。《詩》曰：『視我怖怖。』」是今《詩》作「邁邁」者乃「怖」之段字。此「邁」字亦當讀為「怖」，言其後乃不悅我也。「後予極焉」、「後予怖焉」義本一律，「極」借「極」字，「怖」借「邁」字，而《傳》、《箋》皆不得其旨矣<sup>33</sup>。

案：考「極」與「極」，古音見匣旁紐雙聲，韻部同屬職部，同音可通；「邁」與「怖」古音並明旁紐雙聲，亦可通用。俞樾此將「極」與「邁」視為通段字，謂此二句同義，意思為王先謀事於我，後乃病我、又不悅於我。俞氏如此解釋雖不拘舊注，且合於《詩序》刺王「暴虐無親，刑罰不中」之解釋相合。然俞樾此種改動經文釋《詩》之作法，卻與訓詁的原則背道而馳，仍有值得商榷的空間。

訓詁之目的在理解文義，雖然《毛詩》中古音通假的現象十分常見，但訓解詩句時，仍必須考慮通段字只是偶然發生的現象，欲以通段釋《毛詩》章句，必須是在《毛詩》之原文或引申皆不足以訓解時，方可考慮是否涉及通段的問題。不能因《毛詩》存有通段的現象，便將通段當成訓詁《毛詩》時的首要方式。本詩「後予極焉」、「後予邁焉」二句，《箋》以「誅」與「行」為訓者，即言王初用以為謀政，後又放誅、放逐我之謂，正言王之喜怒無常，刑罰不中一義。訓詁最終之目的，在於解讀文義，鄭《箋》之說並無不妥，俞樾僅據《說

<sup>32</sup> (清)俞樾，《毛詩平議》，頁236。

<sup>33</sup> 同上注，頁236。

文》驟改經文，所得結論失之偏頗，反與訓詁之本意背道而馳，實不可從。

### (八) 〈大雅·文王〉：「帝命不時」

《毛傳》：「時，是也。」鄭《箋》：「天命之不是乎？又是矣。」俞樾曰：

樾謹按：〈清廟篇〉曰：「不顯不承。」《孟子·滕文公》引《書》曰：「丕顯哉，文王謨！丕承哉，武王烈！」竝以顯與承相對，「不顯不承」即「丕顯丕承」也。此云「有周不顯，帝命不時」，猶云「有周丕顯，帝命丕承」。時與承一聲之轉，《儀禮·特牲·饋食篇》「詩受之」，鄭注曰：「詩，猶承也。」《說文·人部》：「侍，承也。」時之爲承猶詩之爲承、侍之爲承，古音之哈與蒸、登兩部得相通也。《毛傳》訓時爲是，失其義也<sup>34</sup>。

案：「不顯」屢見於金文與經典，其中以《詩經》之〈雅〉、〈頌〉爲常見；其見於銘文者，若：〈大盂鼎〉：「不顯玆王」<sup>35</sup>、〈大克鼎〉：「敢對揚天子不顯魯休」<sup>36</sup>、〈大鼎〉：「敢對揚天子不顯休」<sup>37</sup>、〈虢叔旅鐘〉：「不顯皇考惠叔」<sup>38</sup>等等。見於《詩經》之〈雅〉、〈頌〉者，本詩二章另有「不顯亦世」、三章「世之不顯」，〈大明〉、〈韓奕〉詩：「不顯其光」、〈思齊〉：「不顯亦臨」、〈崧高〉：「不顯申伯」、〈周頌·清廟〉：「不顯不承」、〈維天之命〉：「於乎不顯」、〈執競〉：「不顯成康」等等。

「不顯」《毛傳》言：「不顯，顯也。」《箋》申其義曰：「周之德不光明乎？光明矣。」《傳》、《箋》均未得其解。上舉金文與《詩經》中所出現的「不顯」，「不」均爲「丕」的初文，《說文》：「丕，大也。」<sup>39</sup>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顯，光也。」<sup>40</sup>「不顯」乃偉大光明之義，凡《詩》中言「不顯」者均言「丕顯」，俱爲讚揚之詞，如《尚書·文侯之命》：「丕顯文武」<sup>41</sup>，正與《詩》之用法相同，金文之「不顯」亦然，則「不顯」之義，俱如

<sup>34</sup> 同上注，頁 239。

<sup>35</sup> 馬承源，《商周青銅器銘文選》，頁 32。

<sup>36</sup> 同上注，頁 178。

<sup>37</sup> 同上注，頁 232。

<sup>38</sup> 同上注，頁 267。

<sup>39</sup> 許慎，《說文解字》，頁 1。

<sup>40</sup> (宋)邢昺疏，《爾雅注疏》(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12月《十三經注疏》本)，頁 26。

<sup>41</sup> (唐)孔穎達疏，《尚書正義》(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12月《十三經注疏》本)，頁 556。

非《毛傳》、鄭《箋》之說。「不顯」即「丕顯」，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顯，光也。<sup>42</sup>」「不顯」者，偉大光明之謂也。「有周不顯」乃言周之德偉大而光明之謂。

本詩「帝命不時」一句之「時」，《傳》、《箋》俱訓為「是」，失之。蓋《詩經》中所言之「天」、「帝」，均為代表某種規律與理序的「形上天」。僅表示某種自然之理序，並不具有任何意志概念存在<sup>43</sup>。此詩「帝命不時」之「時」，應照字面解為「四時」之「時」，「有周不顯，帝命不時」乃謂「吾周朝之德偉大光明，上帝不拘於時，隨時顧祐周邦」之意。此詩俞樾以「時」、「承」一聲之轉，「時」當為「承」之通段，訓「承繼」者，雖言之甚辯，然意義略嫌迂迴，僅可為備一說之用。

### （九）〈大雅·韓奕〉：「榦不庭方，以佐戎辟」

《毛傳》：「庭，直也。」鄭《箋》：「我之所命者，勿改易不行，當為不直，違失法度之方，作榦榦而正之，以左助女君。」俞樾曰：

樾謹按：《箋》義迂曲，非經旨也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榦、焉，安也。」榦與焉同訓，是榦亦語詞矣。焉猶何也，《論語》「焉用佞」之類是也；安亦猶何也，如《禮記》「安取彼」之類是也；然則榦亦何也。「榦不庭方」與「曷不肅雍」句法相似，曷與榦一聲之轉，〈月令〉「鷓旦」《文選·七發》作「鴉鳴」，曷之為榦猶鷓之為鴉，榦從亘聲，與干同部也。庭方者，直方也。《易》曰：「君子敬以直內，義以方外」是其義也。<sup>44</sup>

案：通考《廣雅·釋詁》，無法見到俞氏所言之「榦、焉，安也」之條例，僅可見「榦、焉，安也<sup>45</sup>」一條訓解，俞樾引用文獻作「榦」與今本《廣雅》作「幹」不同，不知所據為何本。然若此俞氏單純的引用錯誤，則最後所得出之結論，顯然無所依憑，不足為信。雖「幹」為「榦」之俗字，二者亦同音可

<sup>42</sup> (宋)邢昺疏，《爾雅注疏》，頁26。

<sup>43</sup> 天從古代經典的角度來看，時常代表一種規律和理序，天往往只表一個實體，僅有理序與規律，而沒有意願性，即可將此種天的概念視為一種「形上天」的概念。《詩經》中出現的天多半只表示一種形上學的意義，如《大雅·烝民》：「天生烝民，有物有則。」即表示天是萬物依存的一種理序與規則，僅是一個沒有意願的實體而已。又如《大雅·文王》：「上天之載，無聲無臭，儀刑文王，萬邦作孚。」如此的概念是表示天的運行沒有任何的私心，是自然的存在，「無聲無臭」即用以表示天沒有意願的特性，此時的天只是一種形上的實體而已。

<sup>44</sup> (清)俞樾，《毛詩平議》，頁254。

<sup>45</sup> (清)王念孫疏證，《廣雅疏證》(台北：新興書局，1965年11月)，頁12。

以互通，《廣雅》也與「焉」同訓爲「安」，然《廣雅》同訓並非同義之謂，「榦」與「焉」二字所表示之意義並不相同。「榦」之本義爲「築牆耑木」<sup>46</sup>，訓「安」是其引申義，當釋爲「安定」、「安穩」之義；而「焉」訓「安」則是代詞之義，兩者用法、詞義大相逕庭，不可一概而論。又俞氏謂本詩「榦不庭方」與〈何彼穠矣〉「何不肅雍」一句，句法相似，實則此二句並無關連，俞樾之論並無依據。

又俞樾將「庭方」連讀訓爲「直方」者，亦不可從。本詩「榦不庭方」一句當將「不庭」二字連讀，視作一完整詞例方可通讀。「不庭」爲古時常見習語，「庭」本爲古時君王布政之所，諸侯至王庭晉見天子，以示臣服，便可謂之「庭」，而反叛不至則謂之「不庭」。如《左傳·隱公十年》：「以王命討不庭。<sup>47</sup>」、〈成公十二年〉：「謀其不協，而討不庭。<sup>48</sup>」「不庭」亦見於出土之鐘鼎彝器，如〈毛公鼎〉：「不顯文武，率懷不庭方，亡不閉於文武耿光。<sup>49</sup>」、〈秦公簋〉蓋銘：「昏昏文武，鎮靜不庭，虔敬朕祀。<sup>50</sup>」「不庭」即謂不朝者也，〈毛公鼎〉所言「不庭方」與本詩正同，即「不臣服於王之方國或諸侯」之謂，「榦不庭方」即爲「征討不臣服於王之方國」之義。俞樾釋此句先是錯引文獻，又對古語認識稍嫌不足，以致產生迂曲的誤釋。

#### (十) 〈魯頌·閟宮〉：「三壽作朋」

《毛傳》：「壽，考也。」鄭《箋》：「三壽，三卿也。」俞樾曰：

樾謹按：《傳》文考字疑老字之誤。壽字已見上文，而《傳》於此特釋壽字者，毛意三壽即三老也，故訓壽爲老。《文選·東京賦》：「降至尊以訓恭，送迎拜乎三壽。」薛綜注曰：「三壽，三老也。言天子尊而養此三老者，以教天下之敬。故來拜迎，去拜送焉。」善曰：「蔡邕《獨斷》曰：『天子事三老，使者安車輓輪送迎而致家，天子獨拜。《毛詩》曰「三壽作朋」也。』」然則此詩三壽固有作三老解者，蓋《毛詩》家之說如是，鄭意尊養三老，天子之事，魯侯不當有此，故易《傳》耳。昭三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公聚朽蠹而

<sup>46</sup> 許慎，《說文解字》，頁 255。

<sup>47</sup> (唐)孔穎達疏，《十三經注疏·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 119。

<sup>48</sup> 同上注，頁 749。

<sup>49</sup> 馬承源，《商周青銅器銘文選》，頁 288。

<sup>50</sup> 同上注，頁 654。

三老凍餒。」此諸侯之國亦有三老之證。杜注以上壽、中壽、下壽說之，非也。至漢而鄉亦有三老，《後漢書·光武帝紀》注曰：「三老者，鄉官也。」是知三老之名，通乎上下，鄭以爲三卿不如古說之足據矣。<sup>51</sup>

案：「三壽」一詞金文屢見，如《仲壺》：「匄三壽懿德萬年。<sup>52</sup>」、《晉姜鼎》：「三壽是利。<sup>53</sup>」或又作「參壽」，如《宗周鐘》：「參壽佳琕。<sup>54</sup>」、《者減鐘》：「若召公壽，若參壽。<sup>55</sup>」

此詩「三壽作朋」《毛傳》訓「壽」爲「考」，乃稱「三壽」爲「三老」之始，張衡《東京賦》從之曰：「降至尊以訓恭，送迎拜乎三壽。<sup>56</sup>」杜預注《左傳》亦言「三老」，陳奐《詩毛氏傳疏》言：「傳釋壽爲考，三考義未聞，疑考乃老之誤。<sup>57</sup>」俞樾從之，故言：「《傳》文考字疑老字之誤，……《傳》於此特釋壽字者，毛意三壽即三老也。」馬瑞辰亦據杜預注《左傳》言「三壽」爲「三老」<sup>58</sup>，可知「三壽」自漢晉以至遜清，諸家均未得其解，未知「三壽」之「三」乃「參」之段借也。

考詩云「三壽作朋，如岡如陵」，苟如衆家以「三老」釋之，則與下句「如岡如陵」文意不相貫矣；「如岡如陵」一句乃言如岡陵之永存，而不論「三老」或「三卿」皆無法如岡陵之久遠，故不得言「三老」或「三卿」。《說文》：「參商，星也。<sup>59</sup>」「參」金文作「𠄎」，篆文作「𠄎」，其字均从晶，可證「參」確如《說文》所言爲星名。蓋古人有以星擬人壽長久之習慣，如《荀子·富國》言：「則國安於磐石，授與旗翼。」亦以箕、翼兩星作爲國壽長久之比擬，可爲其證。故知「三壽」乃「參壽」之通借，非如《毛傳》訓「考」、《箋》訓「三卿」、清代諸家訓「三老」之謂也。

<sup>51</sup> (清)俞樾，《毛詩平議》，頁260。

<sup>52</sup> 羅振玉，《三代吉金文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5年1月），頁1124。

<sup>53</sup> 馬承源，《商周青銅器銘文選》，頁629。

<sup>54</sup> 羅振玉，《三代吉金文存》，頁134。

<sup>55</sup> 馬承源，《商周青銅器銘文選》，頁331。

<sup>56</sup> 昭明太子編、周起成等注，《昭明文選·東京賦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1997年4月），頁119。

<sup>57</sup> 陳奐，《詩毛氏傳疏》，頁898。

<sup>58</sup> 馬瑞辰，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，頁1147。

<sup>59</sup> 許慎，《說文解字》，頁316。

### 三、結語

俞樾為有清一代樸學考據之佼佼者，其《毛詩平議》秉持乾嘉一貫實事求是之精神，對《詩經》之詮釋與疏解有極大的價值與貢獻。儘管俞樾在《毛詩平議》中所採取的訓解方式與乾嘉學者並無不同，但他跳脫《毛》、鄭《箋》和朱《傳》的窠臼，善用文獻比對、詩文上下文脈與句型上之歸納，充分掌握詩義，故論述多信而有據，且又勇於創新，因而多有己意己悟之見，故能得到十分豐碩的成果。

然而，通過本文對《毛詩平議》若干訓詁條例的商榷，可發現發現俞氏的訓解訓解與盼讀並非全無問題。俞氏善於引用大量文獻，論說也大致有所依據，但隨己意而改經文，難免有失之偏頗之憾；或喜以通段破字滿足其疏解之預設，驟然改字，往往以文害辭，降低訓詁之功用；又或者於古語、古訓未能沉潛體會，遂冒然改訓提出新解，卻緣辭生訓，不達其義。本文所論雖僅以上數例為證，或者因條例過少，疏漏在所不免，然透過這些實例的分析說明，對俞氏《毛詩平議》訓解《詩經》的優劣得失，以及訓詁失當問題的了解，相信有一定的功用，因而對相關問題的研究者有部分實質的貢獻云。

### 參考書目

#### 傳統文獻

1. (漢) 鄭玄箋，《毛詩鄭箋》，臺北：新興書局，1973年9月，初版。
2. (清) 王引之，《經義述聞》，濟南：山東友誼書社，1990年9月。
3. (清) 王引之，《經傳釋詞》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9月，1版。
4. (清) 王先謙，《詩三家義集疏》，臺北：明文書局，1988年10月，初版。
5. (唐) 孔穎達疏，《毛詩正義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12月，1版。
6. (唐) 孔穎達疏，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12月，1版。

7. (唐)孔穎達疏，《尚書正義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12月，1版。
8. (宋)邢昺疏，《爾雅注疏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12月，1版。
9. (清)阮元，《經籍叢詁》，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72年4月，4版。
10. (清)馬瑞辰，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5年7月，4刷。
11. (清)陳奐，《詩毛氏傳疏》，臺北，臺灣學生書局，1968年9月，初版。

### 近人論著

1. 于省吾，《澤螺居詩經新証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年11月，初版。
2. 吳雁南等編，《中國經學史》，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1年9月，1版。
3. 呂珍玉，《詩經訓詁研究》，臺北：文津出版社，2007年3月。
4. 屈萬里，《詩經詮釋》，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84年，1版。
5. 馬承源，《商周青銅器銘文選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8年4月，1版。
6. 楊樹達，《積微居金文說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年1月，1版。
7. 羅振玉，《三代吉金文存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5年1月4月。

# A Study of Yu Yue's *Mao Shi Ping Yi*

Wang, An-shuo\*

## 【 Abstract 】

This article selects ten examples from Yu Yue's *Mao Shi Ping Yi* to show the limitation and deficiency of his critical interpretation of *The Book of Songs*. The study consults with *Mao Zhuan*, Zheng Kang-cheng's commentary, and several later literatures on *The Book of Songs*, to evidence Yu Yue's critical achievement and shortcomings. It also takes examples from oracle bone scripts and bronze ware inscriptions as counterpoints to elucidate usages of words in *The Book of Songs*. Applying inductive methods to discuss some problematic interpretations Yu Yue made, this article finds that in Yu Yue's study, albeit a serious piece and highly respected, some interpretations are inappropriate, some arguments weak, and some analogies farfetched. This study of Yu Yue hopes to provide a comprehensive and in-depth understanding of *The Book of Songs* and to call the readers' attention to the importance of textual criticism and expository commentary in the study of classical texts.

**Keywords:** Yu Yue The Book of Songs Mao Shi Ping Yi

---

\* Part-time Lecturer,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, Tunghai University.